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规〔202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发展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 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补贴重点。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薄弱环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积极发展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农机化新技术和装备。着力推进高端智能创新农机发展，深化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农机数字化转型，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二）创新扶持方式。加快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

围，积极推进农机专项鉴定和农机新产品试点等工作。鼓励各区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开展作业补贴、社会化服务奖补、维修保养补助等政策试点，并根据区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遴选、试验、推广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切实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提升服务效能。综合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核验时限，加快资金兑付，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补贴办理服务便捷化水平，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1.本市户籍个人；2.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本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补贴标准，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确定国家补贴范围 15 个大类 30 个小类 8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使用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试点工作，具体要求另行发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8 号）执行。根据本市“三园”工程建设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本市地方补贴范围 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使用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取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直接采信其他省份

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本市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和农机市场均价波动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部分档次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分类分档、测算补贴额，以补贴额一览表形式分批发布（详见附件2）。

五、资金分配使用

安排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9个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地产农投公司3个市有关单位为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市农科院1个市有关单位为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本市采用因素法（主要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每年根据总资金规模测算分配资金并下达年度绩效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

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补贴机具体产品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

每年12月10日前，各区和市有关单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配合，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操作细则、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规范实施，提升效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规范实施工作（详见附件3）。全面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按照时限要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及时处理系统预警信息，防止办理超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市级层面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单位补贴申请办理时限，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加强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对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购机者，须进行生产需求必要性核实。

（三）扩大公开，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

- 附件： 1.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2.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3.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附件 1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一、国家补贴范围

国家补贴范围共计 15 个大类 30 个小类 8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1）。将获得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产品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试验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高端智能创新产品和成熟成套设施设备，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相关要求继续开展农机“三合一”试点，参与试点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符合“三合一”试点要求，加装物联网监控设备。

二、地方补贴范围

地方补贴范围共计 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详见附表 1-2）。

补贴机具必须是地方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2）通过或委托上海市农机适用性田间试验验证，并取得报告（由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的报告）。

三、机具投档管理

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产品投档，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分批公布投档结果，形成补贴产品信息表（由市农业农村委另行公布）。

附表：1-1. 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国家补贴部分）

1-2. 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地方补贴部分）

附表 1-1

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国家补贴部分)

(15 大类 30 小类 81 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2			圆盘犁	
3			旋耕机	
4			开沟机	
5		整地机械	圆盘耙	
6			筑埂机	
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8			水稻直播机	
9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10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11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12		施肥机械	施肥机	
13			撒肥机	
1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15				培土机
16				田园管理机
17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18			喷杆喷雾机	
19			风送喷雾机	
2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1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22			枝条切碎机	
2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4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5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2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27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2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29			圆草捆包膜机
3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32			重力清选机
33			窝眼清选机
34			复式清选机
35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36			果蔬烘干机
3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组合米机
38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39			蔬菜清洗机
40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	农用挂车
41			田间运输机（田园搬运机）
42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43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4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45			饲料（草）粉碎机
46			颗粒饲料压制机
47			饲料制备（搅拌）机
48		饲养机械	孵化机
49			喂料机
50			送料机
51			清粪机
52			粪污固液分离机
53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54			消毒机
55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56		贮奶（冷藏）罐	

57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58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59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60		水产捕捞机械	绞纲机
6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62	农业废弃物 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废弃物料烘干机
6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6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6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6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67	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68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电动卷膜机
69			热风炉
7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1			履带式拖拉机
72	其它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73			热水加温系统
74			大米色选机
7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76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含渔船用）
77			沼气发电机组
78			有机肥加工设备
79			果园作业平台
80			粮食输送机
81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表 1-2

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地方补贴部分)

(4 大类 7 小类 7 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geq 35\text{cm}$)
2		整地机械	起垄机
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小粒种子播种机
4		育苗机械设备 (果菜)	果菜育苗播种成套设备
5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6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7	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	捡石机

附件 2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 I 批】

国家补贴范围(13 大类 23 小类 35 品目 133 档次)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市级补贴额(元)	中央市补贴总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 1m ≤ 耕幅 < 1.5m	330	170	50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m ≤ 耕幅 < 2m	930	770	170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m ≤ 耕幅 < 2.5m	1800	800	2600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 ≥ 2.5m	2300	600	2900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 1m ≤ 耕幅 < 1.5m	600	600	1200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m ≤ 耕幅 < 2m	1600	900	2500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m ≤ 耕幅 < 2.5m	3100	600	3700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 ≥ 2.5m	3400	600	4000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1.2m ≤ 耕幅 < 2m	8900	3100	12000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耕幅 ≥ 2m	15100	6900	22000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 开沟深度 < 50cm	1000	800	1800	
1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上幅宽 25—30cm; 埂高 ≥ 20cm	上幅宽 25—30cm; 埂高 ≥ 20cm	5500	2500	8000	
1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	2500	500	3000	
1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10 行,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8—10 行, 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5000	20000	35000	1. 专用底盘是针对自走式水稻直播机、插秧机专门设计, 拆除水稻直播系统外不能作为其他机械使用的底盘。
1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12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12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5000	27000	42000	2. 对采用拖拉机、工程机械、农用运输车等自走底盘改装的自走式水稻直播机不界定为自走式。

1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 200— 500(盘/h)秧盘播 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 洒水、覆土功能; 200(盘/h) ≤ 生产 率 < 500(盘/h)	1900	800	2700	
1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 500(盘/h) 及以上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 洒水、覆土功能; 生产率 ≥ 500(盘 /h)	3400	2600	6000	
18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床土处理设备	床土处理设备	1000	1000	2000	
19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生产率 ≥ 1500 kg /h 的等离子种子 处理机	箱体式, 等离子处 理机生产率 ≥ 1500 kg/h	6000	2100	8100	
20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箱体式全自动温 控喷淋式种子催 芽机	生产率 ≥ 400 kg/每 批	5000	5000	10000	
21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种子脱芒、清选机	种子脱芒、清选机	500	400	900	
2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 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30000	8000	38000	
2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 行及以上四轮乘 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 及以上	37400	12600	50000	
2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 行及以上四轮乘 坐式水稻插秧机 (含水稻侧深施 肥装置)	四轮乘坐式; 8 行 及以上; 有水稻侧 深施肥装置	37400	19600	57000	

2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行数≥6行,定位、定量深施,配置强制施肥装置、漏施堵塞报警装置、插秧(整地、播种)施肥同步控制装置、施肥量调节装置,安装在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等农用机械上同步作业	5000	3000	8000	
26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800	400	1200	
2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马力以下遥控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1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遥控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0	8100	8100	
2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马力<功率<18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2700	8100	

2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箱 \geq 4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5700	7800	23500	
3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药箱 \geq 700L; 喷杆长度 \geq 10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7400	8700	26100	
3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4000	10000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 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

3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 ≤ 药液箱额定容量 < 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6000	15000	业的无人飞机。 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 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 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 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3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 ≥ 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8000	20000	
34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果树修剪机	电动 (锂电池容量 > 4Ah)、剪切直径 ≥ 25mm。气动树木 (花草) 修剪机; 修剪机具有安全保	400	200	600	

					护功能				
3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 ≤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37900	10800	48700	
3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9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 喂入量 < 9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40300	11500	51800	
3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9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 9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40300	70000	110300	

3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 ≤ 喂入量 < 3kg/s, 3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4600	12400	37000	
3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 ≤ 喂入量 < 4kg/s;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8800	12200	41000	
4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 喂入量;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31000	15000	46000	

4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功率35-85马力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 $35 \leq \text{功率} < 85$ 马力；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50000	20000	70000	
4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功率8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85马力及以上；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50000	70000	120000	
43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2000	800	2800	
44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 $\geq 1.5\text{m}$	3000	1500	4500	
45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包含挖掘、抖土、分离、集装等功能	15000	12000	27000	
4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0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02\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0.7\text{m}$	5400	2600	8000	

4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1.2m	10800	5200	16000	
4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1.7m	16300	8000	24300	
4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2.2m	21600	10400	32000	
5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打结器数量≥3个;捡拾宽度≥2.2m	31600	15000	46600	
5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m;压缩室宽度≥0.7m;捡拾宽度≥0.7m	5600	2700	8300	
5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缩室宽度≥0.8m;捡拾宽度≥1.2m	12000	5800	17800	

5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geq 1\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text{m}$;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16300	8000	24300	
5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geq 1.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2\text{m}$;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24300	12000	36300	
5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geq 0.5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52\text{m}$; 功率 $\geq 4\text{kW}$	5600	2700	8300	
5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081m^2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081\text{m}^2$; $7.5\text{kW} \leq$ 功率 $< 15\text{kW}$	2300	1000	3300	
5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05m^2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05\text{m}^2$; 功率 $\geq 15\text{kW}$	5400	2600	8000	
5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0936m^2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0936\text{m}^2$;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自动套袋	16300	8000	24300	

5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捡拾宽度≥2.2m;自动套袋	21600	10400	32000	
6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圆捆;自走式;捡拾宽度≥1.7m;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0.85m;捡拾器结构型式:圆盘式割台	50000	30000	80000	工作部件和行走装置由自带发动机驱动,并且在行走过程中利用自带收获或捡拾台等部件对作物连续完成收获,打捆作业过程的机械。
61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1800	3600	
62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1700	3800	
63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风筛清选,生产率3—5t/h 粮食清选机	风筛清选,3t/h≤生产率<5t/h	1800	3200	5000	
64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风筛清选,生产率5—15t/h 粮食清选机	风筛清选,5t/h≤生产率<15t/h	3400	10100	13500	
6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风筛清选,生产率15—25t/h 粮食清选机	风筛清选,15t/h≤生产率<25t/h	5000	15000	20000	

66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风筛清选,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 清选机	风筛清选, 生产率 ≥ 25t/h	7000	18000	25000	
67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重力清选, 生产率 3—5t/h 粮食清选 机	重力清选, 3t/h ≤ 生产率 < 5t/h	1800	3200	5000	
68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重力清选, 生产率 5—15t/h 粮食清 选机	重力清选, 5t/h ≤ 生产率 < 15t/h	3400	10100	13500	
69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重力清选, 生产率 15—25t/h 粮食清 选机	重力清选, 15t/h ≤ 生产率 < 25t/h	5000	15000	20000	
70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重力清选,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 清选机	重力清选, 生产率 ≥ 25t/h	7000	18000	25000	
7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窝眼清选, 生产率 3—5t/h 粮食清选 机	窝眼清选, 3t/h ≤ 生产率 < 5t/h	1800	3200	5000	
72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窝眼清选, 生产率 5—15t/h 粮食清 选机	窝眼清选, 5t/h ≤ 生产率 < 15t/h	3400	10100	13500	
73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窝眼清选, 生产率 15—25t/h 粮食清 选机	窝眼清选, 15t/h ≤ 生产率 < 25t/h	5000	15000	20000	
74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窝眼清选,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 清选机	窝眼清选, 生产率 ≥ 25t/h	7000	18000	25000	

7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复式清选, 生产率 3—5t/h 粮食清选 机	复式清选, $3\text{t/h} \leq$ 生产率 $< 5\text{t/h}$	1800	3200	5000	
76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复式清选, 生产率 5—15t/h 粮食清 选机	复式清选, $5\text{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3400	10100	13500	
77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复式清选, 生产率 15—25t/h 粮食清 选机	复式清选, 15t/h \leq 生产率 $< 25\text{t/h}$	5000	15000	20000	
78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复式清选,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 清选机	复式清选, 生产率 $\geq 25\text{t/h}$	7000	18000	25000	
7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4\text{t} \leq$ 批处理量 $<$ 10t; 循环式	15900	11000	26900	
8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10\text{t} \leq$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22600	22600	45200	
8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20\text{t} \leq$ 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29000	29000	58000	
8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 上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循 环式	46900	46900	93800	
83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	农用挂车	吨位 ≥ 8 吨, 自卸	吨位 ≥ 8 吨, 自卸	0	24000	24000	
84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	农用挂车	吨位 < 8 吨, 自卸	吨位 < 8 吨, 自卸	0	12000	12000	

85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	田间运输机 (田园搬运机)	功率 3-5kw, 自走履带式田园搬运机	3 ≤ 功率 < 5kw, 自走履带式、液压自卸田园搬运机	0	5000	5000	
86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2.2kw 以下潜水电泵	电机功率 < 2.2kw	120	80	200	
87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2.2—7.5kw 潜水电泵	2.2kw ≤ 电机功率 < 7.5kw	200	200	400	
88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7.5—9.2kw 潜水电泵	7.5kw ≤ 电机功率 < 9.2kw	500	200	700	
89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9.2—18.5kw 潜水电泵	9.2kw ≤ 电机功率 < 18.5kw	750	150	900	
90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挤奶机	24-40 杯组鱼骨式挤奶机	24 ≤ 杯组数 < 40; 型式: 鱼骨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90900	45000	135900	
91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挤奶机	40 杯组及以上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 40; 型式: 鱼骨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20000	60000	180000	
92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挤奶机	16-20 杯组并列式挤奶机	16 ≤ 杯组数 < 20; 型式: 并列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00000	50000	150000	

93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挤奶机	20 杯组及以上并 列（转盘）式挤奶 机	杯组数≥20；型式： 并列（转盘）式；脉 动器型式：电子；计 量方式：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自动	120000	60000	180000	
94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挤奶机	自动挤奶设备	套杯时间≤120s	120000	60000	180000	
95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 非全 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 3000L；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3500	1700	5200	
96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 非全 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 6000L；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10300	5150	15450	
97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6000L 及以上非全 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 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9200	9600	28800	
98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 全自 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 3000L；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3800	1900	5700	
99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 全自 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 6000L；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10800	5400	16200	
100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6000L 及以上全 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 方式：全自动清洗	21200	10600	31800	
101	畜牧机械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械设备	贮奶（冷藏）罐	速冷设备	额定生产率≥ 1500L/h	50000	20000	70000	

102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普通投饲机	普通投饲机	300	100	400	
10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自走式, 电机功率 ≥ 30kw, 工作幅宽 ≥ 3.2m	自走式, 电机功率 ≥ 30kw, 工作幅宽 ≥ 3.2m	35000	25000	60000	
104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自走式, 电机功率 < 30KW, 工作幅宽 ≥ 3.2m	自走式, 电机功率 < 30KW, 工作幅宽 ≥ 3.2m	25000	20000	45000	
10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9000	3000	12000	
10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9900	6300	16200	
10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	10900	6500	17400	

					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0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2000	8000	20000	
10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6\text{kg/kW}$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5300	10600	25900	
11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6\text{kg/kW}$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8500	10500	29000	

11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6\text{kg/kW}$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1500	11000	32500	
11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6\text{kg/kW}$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1500	18000	39500	
11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6\text{kg/kW}$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	24500	19600	44100	

					级变速。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1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text{kg/kW}$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4500	18000	42500	
11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text{kg/kW}$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27500	25600	53100	

11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 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 14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符合上海 市“三合一”试点相 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 标识及物联网监控 设备	31900	20000	51900	
11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 14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 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符合上海市“三 合一”试点相关要 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 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34900	23100	58000	
11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 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 16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 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符合上海 市“三合一”试点 相关要求, 加装二	38800	25000	63800	

					维码标识及物联网 监控设备				
11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 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换挡方 式: 部分动力换挡、 动力换挡/换向、无 级变速。符合上海 市“三合一”试点 相关要求, 加装二 维码标识及物联网 监控设备	42800	26000	68800	
12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 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 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符合上海 市“三合一”试点 相关要求, 加装二 维码标识及物联网 监控设备	45700	26300	72000	

12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 18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 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符合上海市“三 合一”试点相关要 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 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49700	27300	77000	
12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 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 20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 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符合上海 市“三合一”试点 相关要求, 加装二 维码标识及物联网 监控设备	51200	23800	75000	
12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 200 马力; 驱动方 式: 四轮驱动; 最 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kg/kW。换挡方 式: 部分动力换挡、 动力换挡/换向、无	55200	24800	80000	

					级变速。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2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text{kg/kW}$ 。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63200	32000	95200	
12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 \geq 39\text{kg/kW}$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67200	35000	102200	
12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符	14400	6900	21300	

					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2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符合上海市“三合一”试点相关要求, 加装二维码标识及物联网监控设备	17200	8500	25700	
128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电动卷膜机	电动卷膜机	电动卷膜机	0	300	300	
12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2—3m 驱动耙	2m \leq 作业幅宽 $<$ 3m	1400	1000	2400	
13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3—4m 驱动耙	3m \leq 作业幅宽 $<$ 4m	3000	1500	4500	
13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4m 及以上驱动耙	作业幅宽 \geq 4m	4000	2500	6500	
13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4m 及以上耙、不带驱动	作业幅宽 \geq 4m、不带驱动	3000	1500	4500	
13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粮食输送机	谷物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 工作效率 \leq 50t/h	谷物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 工作效率 \leq 50t/h	0	50000	50000	

备注: 拖拉机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最小使用质量 /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地方补贴范围（3 大类 6 小类 6 品目 14 档次）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类分档名称	参数配置	市级补贴额（元）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35cm）	耕深 35cm 及以上；幅宽 140cm 及以上	具有深松旋耕功能；耕深 ≥ 35cm；耕幅 ≥ 140cm	30000
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悬挂式、畦面宽度 80cm-150cm	悬挂式、80cm ≤ 畦面幅宽 < 150cm	10000
3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手扶式、畦面宽度 100cm-130cm	手扶式、100cm ≤ 畦面幅宽 < 130cm	3500
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小粒种子播种机	自带动力，具有镇压功能；行距可调；播幅 < 100cm；蔬菜直播机，播种行数 8 行及以上；	自带动力，具有镇压功能；行距可调；播幅 < 100cm 蔬菜直播机，播种行数 8 行及以上；	7200
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小粒种子播种机	自带动力，具有镇压功能；行距可调；播幅 100cm-120cm 宽度的蔬菜直播机，播种行数 13 行及以上	自带动力，具有镇压功能；行距可调；100cm ≤ 播幅 < 120cm 宽度的蔬菜直播机，播种行数 13 行及以上	12000
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果菜）	果菜育苗播种成套设备	生产率 200-500(盘/h)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气吸式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200 ≤ 生产率 < 500(盘/h)；气吸式	37000
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果菜）	果菜育苗播种成套设备	生产率 500(盘/h) 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气吸式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 ≥ 500(盘/h)，气吸式	78000
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2 行-4 行蔬菜移栽机	乘坐式、自带动力；2 ≤ 行数 < 4 行蔬菜移栽机；株距可调	29000
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4 行及以上蔬菜移栽机	乘坐式、自带动力；4 行及以上蔬菜移栽机；株距可调	38000
1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自动取苗	自动取苗	69000
11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手扶式；叶菜（鸡毛菜等）；100 ≤ 收割幅宽 < 140cm 叶菜收获机	手扶式；叶菜（鸡毛菜等）；100 ≤ 收割幅宽 < 140cm 叶菜收获机	20000

12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手扶式；割台：自动仿形；苗叶菜（鸡毛菜等）；100≤收割幅宽<140cm 苗叶菜收获机	手扶式；割台：自动仿形；苗叶菜（鸡毛菜等）；100≤收割幅宽<140cm 苗叶菜收获机	45000
13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乘坐式；割台：自动仿形；苗叶菜、蕹菜等；100≤收割幅宽<140cm 苗叶菜、蕹菜收获机	乘坐式；割台：自动仿形；苗叶菜、蕹菜等；100≤收割幅宽<140cm 苗叶菜、蕹菜收获机	120000
14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韭菜收获机	韭菜收获机	8800

附件 3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应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购机者申请补贴流程

（一）信息确认。购机者如需申请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则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以下简称“信息核实表”，详见附表 3-1），向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信息核实申请，并经公示、确认。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须进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要占地安装的设备，须具备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或相应的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申请补贴。完成购机后，购机者将购机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

材料及时送交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上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二、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申请受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

（一）发布操作细则。 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市级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细则、工作制度等。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补贴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违规查处结果等。按年度在区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样表详见附表 3-2）。

（二）核实补贴信息。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市级补贴

资金的购机者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详见附表 3-3）对购机者资质条件、生产需求必要性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信息并组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示样表详见附表 3-4），在信息核实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给购机者。

（三）受理补贴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

（四）核验公示信息。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按职责分工，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

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兑付补贴资金。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余。

(六) 补贴材料归档。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附表：3-1. 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

3-2.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3. 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

3-4.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核实情况公示表

附表 3-1

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

姓名 (组织名称)		性别		出生 年月	
联系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机 构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产业			产业规模		
申请内容	机具品目				
	分类分档名称				
	申请数量		现有同类机具数 量		
	驾驶证号码				
	安装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 地点及作业量	1.	服务所在村(或镇):			(章)
	2.	服务所在村(或镇):			(章)
	3.	服务所在村(或镇):			(章)
镇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市有关单 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 注：1. 主要产业填写“产业类别+主要出产物名称”，如“种植业-水稻、麦子”、“种植业-绿叶菜”、“畜牧业-生猪”等；
2. 按产业类别，产业规模填写可播种面积、存栏数量、养殖面积、加工量等；
3. 此申请表按机具类型分别填写；
4. 申请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须填写驾驶证号码，申请粮食烘干设备等需要固定安装的农业机械须填写安装地址。
5. 此表一式三份，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镇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表 3-2

年度 区（单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表 3-3

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

序号	机具种类	配置标准值
1	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	每 350 亩不超过 1 台
2	用于蔬果生产的拖拉机	每 150 亩不超过 1 台
3	水稻插秧机	每 400 亩不超过 1 台
4	水稻直播机	每 450 亩不超过 1 台
5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每 500 亩不超过 1 台
6	喷杆喷雾机	每 600 亩不超过 1 台
7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每万亩不超过 4 台

注 1. 上述配置标准按照各区、市属单位当年水稻种植面积和当年年底机具拥有量测算，同一地块反复作业不重复计算。

2. 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指的是，在粮油生产过程中，在田间进行耕整地作业的拖拉机，不包括仅用于田间转运的拖拉机。

3. 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对地块小、距其它产区远、种业科研等特殊情况，给予必需的农机配置。如需调整配置，须经区农业农村委专题会议通过后报市备案。

附表 3-4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核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通过名单							
姓名	乡镇	村组	申请机具品目	申请机具分类分档	补贴资金		
					中央	市	合计
未通过名单							
姓名	乡镇	村组	申请机具品目	申请机具分类分档	未通过原因（勾选或填写其它具体原因）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不符合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对以上公示信息若有疑义，请致电_____（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或_____（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

XXXXXXX（盖章）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